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委員、蔡群立委員、姚昭智委員、王明洲委員、林財富委員(吳佳慶富研發長代理)、劉裕宏委員、陳宜君委員、楊天祥委員、王永和委員(請假)、楊朝旭委員(請假)、郭立杰委員、王富美委員、陳牧言委員、吳秉育委員

列席：呂佩融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蘇芳慶委員代理)

紀錄：歐麗娟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9~p.10)。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及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新創業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五、112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 (B)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以 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報告書架構如下：
  - (一) 研究發展處彙編各章節及行政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 (二) 主計室預測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進行各項發展。
  - (三) 財務處進行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說明。
- 三、為強化校級會議進行效率，本處已於會前採 Email 通訊方式徵詢 11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截至 10 月 17 日止暫無修訂建議。
-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討論修訂後，將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於本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另附)，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A)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永豐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緣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與本校進行第二期產學合作計畫，雙方已簽署「產學合作計畫協議書」與「捐贈協議書」，作為雙方合作之遵循準據。
- 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雙方產學合作計畫之延續性與深度發展，鼓勵跨域研究、促進產學鏈結及推動產學合作，引領金融創新研究，擬就原「產學合作計畫協議書」與「捐贈協議書」簽署「增補協議書」，特捐助本校成立「永豐講座」。
- 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教授設置要點」、「增補協議書」訂定之。
- 四、本案經會辦教務處及法制組，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核決（文號：1110802722）。
- 五、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永豐講座」設置要點草案對照表、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1~p.12)。

### (A)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優秀國際大專校院教師攻讀博士學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招收優秀國際大專校院教師至本院攻讀博士學位，爰擬訂定旨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5 日本院第 177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提本會審議。
- 三、檢附提案檢視單。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優秀國外大專校院教師攻讀博士學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及核准簽呈供參。

擬辦：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p.13~p.15)。

### (B)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因久未修訂，其適用審議之工程金額已不符時宜，且引用之相關法規修正或廢止，爰提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經本校 1110404065 號簽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簽奉核准。
- 二、本次修正概要：
  - (一)第 2 條：因本校校園歷史悠久、建物老舊，且近年原物料、工資大幅上漲，其改建、修建等工程案動輒超過 1 千萬元，為利工程推動執行時效，以改善空間使用效能或確保使用安全，爰將總工程建造經費審議門檻 1 千萬元提高為 5 千萬元。另「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於民國（下同）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調增適用之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門檻為新臺幣 1 億元。相關報部程序另依該作業要點辦理，不影響校內經費審查程序，爰予刪除。
  - (二)第 3 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廢止，自 106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於 104 年 11 月

05 日廢止，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刪除第 2 款後段相關文字。

- (三) 第 4 點：「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業於 99 年 5 月 27 日廢止，且相關程序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爰刪除後段文字。
- (四) 第 5 條：依本校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係校園整體發展與環境景觀，與工程經費預算無關，爰刪除本條文。
- (五) 第 6 點：產學合作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依契約履約事項執行，爰於本點增訂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支應之工程案亦免提審議程序。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A)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依據

依據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D 號公告，自明(112)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高至 26,400 元，爰配合修正旨揭待遇支給標準。

##### 二、 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下稱支給標準表)修正摘述如下：

###### (一) 刪除低於基本工資之級數：

查現行專案工作人員以高中學歷敘薪之第三級(最低級數)及第四級薪給分別為 25,291 元及 25,940 元，低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基本工資，故調整該學歷自 205 薪點 26,588 元起敘，刪除低於基本工資第三級及第四級之級數。

###### (二) 調整級數及薪點之對應：

近年來基本工資年年調整，支給標準表級數 4 以下之薪資因低於基本工資，均已刪除，為使級數與薪點對應一致，將級數更改為由上至下排列，即以薪給 66,147(薪點 510)為第 1 級、薪給 64,850(薪點 500)為第 2 級依此類推。

###### (三) 將五專及三專學歷合併改稱為專科學歷：

考量五專學歷最低薪已與修正後之高中學歷起薪相同，且與三專學歷最低敘薪差距 2 級，最高敘薪僅差一級，爰將五專及三專學歷合併改稱為專科學歷，並維持原三專學歷 220 至 285 薪點敘薪。

###### (四) 各學歷敘薪標準按年區隔註記：

為利依學歷及年資，對照級數、薪點及薪給，爰將各學歷敘薪標準區間以年區隔標記。

三、 檢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本校現行「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各一份詳如附件。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A)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依 111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2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第 1 案)之決議辦理，並業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以及依主計室及法制組意見修正。
  - 二、 訂定理由：為鼓勵校聘人員利用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期調劑身心、激發工作潛能，對於在校工作年資超過 1 年者，當年度特休日數使用日數（不含遞延之特休日數）超過個人當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休日數二分之一者，超過之時數及日數，核給特休補助，特訂定本措施。
  - 三、 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措施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本措施適用對象及工作年資採計方式。(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特休補助辦理方式、單位時間補助額度、年度最高補助總額。(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特休補助結算與發放時間。(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考核乙等以下者，次一年度不核給特休補助。(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特休補助之配套措施。(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本措施經費來源。(草案第七點)
    - (八) 明定本措施得適時檢討修正。(草案第八點)
    - (九) 明定本措施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九點)
  - 四、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提案檢視單。
- 擬辦：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 (B)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計畫人員轉任方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為達校務發展目標，近年來行政單位業務量倍增，考量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趨於常態，且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將於本(111)年 12 月 31 日結束，基於同工同酬原則並鼓勵人才久任，規劃行政單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如經主管評估其所承辦業務係屬常態且需延續進行者，研議自 112 年 1 月 1 日改聘為校聘人員。
- 三、 為執行上開轉任作業，爰訂定旨揭方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方案所稱計畫人員，係指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進用在行政單位從事行政工作之專案工作人員。(草案第二點)
  - (二) 計畫人員經專案奉准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 日轉任為校聘人員者，免經公開甄選程序。(草案第三點)
  - (三) 轉任校聘人員後之支薪標準：(草案第四點)
    1. 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應以行政(企劃)組員職稱進用，並依校聘人員薪點支給

待遇標準表重新核敘薪給。

2. 計畫人員之工作內容如具特殊性或專業性，得由用人單位敘明特殊事由，專案簽准留支原薪。專案簽准留支原薪期間，不得辦理晉薪或調薪。

(四) 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相關自籌經費勻支。(草案第五點)

(五) 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專簽留支原薪人員，應簽訂過渡時期契約書，期間屆滿後，依新修正之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辦理改敘。不同意改敘者，於過渡時期契約書期間屆滿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補償費用。(草案第六點)

(六) 本校行政單位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專簽辦理留支原薪人員之總人數，以轉任總人數 30% 為原則。(草案第七點)

(七) 本校行政單位專簽留支原薪人員離職後，如經同意遞補人力，應依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辦理進用與敘薪事宜。(草案第八點)

(八) 本方案經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校得視本方案實施情形檢討修正之。(草案第九點)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16~p.19)，但必須在 2 年內建構嚴謹考核機制，以汰弱留強。

#### (A)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配合本校雙語校園策略及四大國際化目標：打造在地國際化生態系統、質量兼顧之國際人才佈局、建構國際人才支持系統及永續發展知識平台之全球地位，修正獎勵審查標準、獎勵審查委員會名稱與組成、評選辦理期程及獎項內容，以符合時宜，提昇評選行政效率。

三、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20~p.24)。

#### (C)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研究教授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內容業經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訂定理由：為因應國家重點創新產業發展，延續產學合作量能與產學合作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產學研究教授聘任要點草案。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p.25~p.29)。

### (C)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上限倍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低於各頂尖大學商管學院支給標準，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亦已調高教師鐘點費支給倍數上限為5倍，爰專案簽請鈞長同意調整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支給倍數上限為5倍，並經鈞長111年6月30日核示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本院現行碩士在職專班(EMBA)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係採教育部頒各職級教師日間鐘點費標準乘以2.5倍支給，以該班全學年學分費收入計算支給全體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支出比例約占10%，如調高為5倍支給，在未調高學分費收費情況下，仍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鐘點費支比例粗估約占20%。
- 三、檢附修正鐘點費倍數核可簽呈、「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p.30~p.31)。

### (C)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主計室、人事室、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11年8月16日「討論指定捐贈款支應人事相關費用作業程序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主計室建議：
    - 1.明訂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管理費提撥比例(第三點)
    - 2.新增受贈收入預開收據作業程序(第四點)
  - (二)人事室建議：  
新增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支應主管職務加給規範(第八點)
  - (三)敏求智慧運算學院建議：  
新增指定用途受贈收入得另訂支給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第九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參、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經本校第 834 次主管會報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次修法重點，擬修正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原則比例。
-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學習平台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有效運用本校數位課程成果增進效益，獎勵教師發展數位課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與「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經本校第 834 次主管會報會議照案通過。
- 三、 檢附逐點說明及草案條文。
-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業經 111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p.32~p.36)。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本校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計畫貸款本金縮短於 20 年內償還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內容業經 109 年 02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准在案(文號:1090300200)。
- 二、 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案奉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通過(108 年 11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777400 號函)，規劃總工程費為 7 億 9,884 萬元(不含追加工程變更款)，採全額貸款方式，貸款償還年限為 30 年，利息估算約 2 億元。
- 三、 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規定，貸款本金需縮短於 20 年內還清，為利興建計畫推動，本案業經跨單位研議並經簽奉核准，自東寧宿舍營運年起共 16 年(至民國 128 年)，擬由校統籌款每年墊付上限 2,000 萬元償還本金，並規劃於民國 129 年起至 135 年止，分 7 年無息方式返還。
-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分年提出預算分配交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惟在不影響以下二項財務預警指標原則下，同意由校統籌款每年墊付償還貸款不超過上限 2,000 萬元：

- (一) 可用資金倍數須維持 4 倍。
- (二) 不發生實質財務短絀情事。

肆、散會(pm17:16)

110-3(111.0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報告事項管控如下：</p> <p>報告三主計室報告</p> <p>請財務處及主計室，就東寧學舍興建貸款案，該營運收益支應未來還款付息一事，是否影響學校資金周轉、財務運作執行等事宜提出報告案，釐清說明。</p>	<p><b>財務處</b> 本處彙整學務處及總務處宿舍收支參數後，試算各情境償債資金缺口，並交由主計室接續評估是否影響學校資金周轉、財務運作執行，將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略)。</p> <p><b>主計室</b> 主計室將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東寧學舍興建貸款案之資金缺口狀況及因應方案。</p>	解除列管
<p>報告四財務處暨產創總中心報告</p> <p>(一)請財務處，召開投資管理小組線上會議，就有關投資配置及停損一事，徵詢委員建議。</p> <p>(二)請產創中心，就成大創投委由華陽公司管理之背景原由提出報告案，釐清說明。</p>	<p><b>財務處</b> 本處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召開投資管理小組視訊會議，有關投資配置及停損一事，會議決議節略如下：</p> <p>一、投資配置：以長期資產配置角度而言，目前配置尚屬允當，故維持原先投資配置規劃比例。</p> <p>二、(略)。</p> <p><b>產創總中心</b> 成大創投最初由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華陽)經營管理起源於 2002 年 12 月，華陽因與成大承辦台南科學園區育成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專案而開始合作，之後為進一步發揮雙方所長及結合雙方資源，規劃籌資合組新創投資公司，提供中南部的科技新創事業有關技轉、育成、企業化及傳統產業升級之運轉所需資金，同時也為成大創投之投資人創造投資報酬。故華陽與成大簽合作協議書，約定成大創投成立後，公司由華陽經營管理，每年管理費為實收資本額之 2%，又因華陽需引入成大的技術及技轉資源協助，華陽再從成大創投收取之管理費中，提供 50% 給成大。</p>	解除列管

<p><b>提案管控如下：</b></p> <p><b>提案一</b>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惟建議未來評估本案績效指標資訊可朝圖表化表達。</p>	<p><b>主計室</b></p> <p>一、 績效報告書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62685 號函同意備查。已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p> <p>二、 有關績效指標資訊，將擇重點項目以圖表方式呈現。</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二</b>                      提案單位：資訊系及人事室  案由：有關資訊系專案工作人員續支彈性報酬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資訊系</b>  續支彈性報酬順利執行，謝謝校方支持。</p> <p><b>人事室</b>  (略)。</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三</b>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惟請教務處在徵件時，應區分競爭型及輔導型兩個方案之適用狀況，以落實資源分配需求。</p>	<p><b>教務處</b>  已公告於本處課務組網頁並發函通知各教學單位，以為申請之依據。</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四</b>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送校務會議備查。</p>	<p><b>財務處</b>  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備查，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p>解除列管</p>
<p><b>臨時提案一</b>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編列自籌經費預算，每年撥給改隸後之「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以利改隸合併案推展及確保改隸後學校實質受惠之經費，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附設高工</b>  每年提出需求，納編年度預算。  (111 年底提出需求，納編 113 年度預算)</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永豐講座」設置要點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銀行)為鼓勵跨域研究、促進產學鏈結及推動產學合作，引領金融創新研究，特捐助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永豐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講座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授，且具下列條件者： (一) 於國際上享有崇高學術地位者，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等。 (二) 具研究教學經驗，學術研究成果卓著。 (三) 具校務研究與治理經驗卓著。 (四) 對永續發展與人才培育之推動具卓越貢獻。 (五) 推動產學合作貢獻卓著。	明定本講座之獎勵對象資格條件。
三、本講座任務與獎勵方式： (一) 本講座遴選一人，其任務如下：負責擔任計畫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與計畫總主持人，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定期召開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並向永豐銀行報告專案之進度。 (二) 本講座獎勵方式，依成大永豐捐贈及產學增補協議書辦理。	明定本講座任務與獎勵方式。
四、本講座之任期，依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程辦理。本講座期限屆滿，如永豐銀行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重新審議講座人選。	明定本講座之任期。
五、遴選程序： (一)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永豐講座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包括永豐銀行代表一名與本校資深教授三名，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二) 由永豐銀行依第二點規定，推薦本講座合適人選，經審議會多數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送永豐銀行同意。	明定本講座之遴選程序。
六、本講座推薦人選經永豐銀行同意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將年度推動計畫書，送交永豐銀行備查。	明定本講座推薦人選經永豐銀行同意後，應將年度推動計畫書，送交永豐銀行備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捐贈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並經永豐銀行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永豐講座」設置要點

111.11.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銀行)為鼓勵跨域研究、促進產學鏈結及推動產學合作，引領金融創新研究，特捐助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永豐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講座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授，且具下列條件者：
  - (一)於國際上享有崇高學術地位者，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等。
  - (二)具研究教學經驗，學術研究成果卓著。
  - (三)具校務研究與治理經驗卓著。
  - (四)對永續發展與人才培育之推動具卓越貢獻。
  - (五)推動產學合作貢獻卓著。
- 三. 本講座任務與獎勵方式：
  - (一)本講座遴選一人，其任務如下：負責擔任計畫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與計畫總主持人，協助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定期召開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並向永豐銀行報告專案之進度。
  - (二)本講座獎勵方式，依成大永豐捐贈及產學增補協議書辦理。
- 四. 本講座之任期，依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程辦理。本講座期限屆滿，如永豐銀行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重新審議講座人選。
- 五. 遴選程序：
  - (一)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永豐講座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包括永豐銀行代表一名與本校資深教授三名，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永豐銀行依第二點規定，推薦本講座合適人選，經審議會多數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送永豐銀行同意。
- 六. 本講座推薦人選經永豐銀行同意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將年度推動計畫書，送交永豐銀行備查。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捐贈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並經永豐銀行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優秀國際大專校院教師攻讀博士學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說明表**

法規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招收優秀國際大專校院教師至本院攻讀博士學位，並協助其就學期間減少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申請資格：就讀於本院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具有一年以上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服務經驗，且領有本校當學年度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者，但已領有政府獎學金或本校窮理致知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明定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應具資格條件。
三、獎助名額：依博士生入學年度為基準，每一學年度至多獎助 6 名為原則，各學年度獎助名額，視本院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明定本獎助學金之名額。
四、獎助金額：除本校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外，本院核發每月 7,000 元為上限，指導教授需配合發給至少每月 8,000 元。每次核定一年，須逐年審核。	明定本獎助學金之金額。
五、審查程序：於本院公告期限內(春季班約在每年 3 月；秋季班約在每年 9 月)，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彙送本院進行決審。	明定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程與審查程序。
六、獎助限制：一般博士生受獎助至多以三次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受獎助至多以四次為限。	明定本獎助學金之受獎規範之情事。
七、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被取消本校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受獎資格，應即停止核發本獎助學金。	明訂本獎助學金廢止獲獎資格之情事。
八、經費來源：由本院自籌收入支應，本院得視經費收支情形停止實施本要點。	明定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優秀國際大專校院教師攻讀博士學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CK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of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 Scholarship with Teaching Experience in Foreign Colleges, Institutes, or Universities

111.9.15 工學院第 177 次院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by the 177<sup>th</sup> meeting of college council on Sep. 15, 2022

111.11.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Approved by the 1<sup>st</sup> meeting of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the 2022 academic year, Nov. 22, 2022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招收優秀國際大專校院教師至本院攻讀博士學位，並協助其就學期間減少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E) has formulated this Guidelines in order to recruit outstanding teachers from internation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study for doctoral degrees in COE and to assist them in reducing their economic burdens during their studies.

- 二、申請資格：就讀於本院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具有一年以上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服務經驗，且領有本校當學年度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者，但已領有政府獎學金或本校窮理致知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Qualifications for Application: Those who are studying in the first to fourth grade of the doctoral program in COE, have a minimum of one-year teaching experience in foreign colleges or universities, and have received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 Scholarships of NCKU”. However,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scholarships from Taiwan government or have received Veritas et Conscientia Scholarship (VCS) of NCKU are not allowed to apply.

- 三、獎助名額：依博士生入學年度為基準，每一學年度至多獎助 6 名為原則，各學年度獎助名額，視本院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Quota of Scholarship: Based on the admission year, at most 6 students will be awarded in each academic year. The quota of scholarship for each academic year may be flexibly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funding situation of COE.

- 四、獎助金額：除本校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外，本院核發每月 7,000 元為上限，指導教授需配合發給至少每月 8,000 元。每次核定一年，須逐年審核。

Amount of Scholarship: In conjunction with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 Scholarships of NCKU”, each recipient will receive monthly stipend from NCKU, a maximum monthly stipend of NT\$7,000 from COE, and a minimum monthly stipend of NT\$8,000 from his/her supervising professor. This scholarship is approved for one year and is subject to annual review.

- 五、 審查程序：於本院公告期限內(春季班約在每年3月；秋季班約在每年9月)，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進行初審後，將申請資料彙送本院進行決審。

Examination Procedure: Before the officially-designated deadline (around March for Spring classes and around September for Fall classes), applicants should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o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 for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nd then send their applications to COE for final examination.

- 六、 獎助限制：一般博士生受獎助至多以三次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受獎助至多以四次為限。

Regulations: Generally, the scholarship can be awarded to the same PhD student for three times at most, whereas the students who direct pursuit to current doctoral program can be awarded for four times.

- 七、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被取消本校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受獎資格，應即停止核發本獎助學金。

The approved scholarship shall be stopped to be disbursed to recipients who are disqualified to receive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 Scholarships of NCKU".

- 八、 經費來源：由本院自籌收入支應，本院得視經費收支情形停止實施本要點。

Source of scholarship: In this scholarship, grant provided by COE comes from its self-generated revenues. COE may stop implementing these guidelines depending on its funding situation.

- 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These guidelines shall come into effect after they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Council of COE and the NCKU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mendments sha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ly, except for those unrelated to endowment funds, which can be exempted from submission to the NCKU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approval.

*These regulations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國立成功大學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計畫人員轉任方案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結束，辦理計畫經費進用人員轉任事宜，並落實同工同酬精神，特訂定本方案。	明定本方案訂定目的。
二、本方案所稱計畫人員，係指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進用在行政單位從事行政工作之專案工作人員。	明定本方案計畫人員之適用範圍。
三、計畫人員經專案奉准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日轉任為校聘人員者，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明定本方案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四、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後，支薪標準如下： (一)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應以行政(企劃)組員職稱進用，並依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重新核敘薪給。 (二)計畫人員之工作內容如具特殊性或專業性，得由用人單位敘明特殊事由，專案簽准留支原薪。專案簽准留支原薪期間，不得辦理晉薪或調薪。	明定轉任校聘人員之支薪標準。
五、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相關自籌經費勻支。	明定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之經費來源。
六、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專簽留支原薪人員，應簽訂過渡時期契約書(如附件)，期間屆滿後，依新修正之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辦理改敘。不同意改敘者，於過渡時期契約書期間屆滿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補償費用。	明定專簽留支原薪人員應簽訂過渡時期契約書，期間屆滿得辦理改敘。期滿如不同意改敘，得終止契約，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計算補償費用。
七、本校行政單位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專簽辦理留支原薪人員之總人數，以轉任總人數30%為原則。	明定依第五點第二款專簽辦理留支原薪人員之總人數，以轉任總人數30%為原則。
八、本校行政單位專簽留支原薪人員離職後，如經同意遞補人力，應依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辦理進用與敘薪事宜。	明定轉任人員離職後，經同意遞補人力，應依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辦理進用與敘薪。
九、本方案經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校得視本方案實施情形檢討修正之。	明定本方案實施期程及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計畫人員轉任方案

111 年 11 月 22 日 第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結束，辦理計畫經費進用人員轉任事宜，並落實同工同酬精神，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計畫人員，係指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進用在行政單位從事行政工作之專案工作人員。
- 三、計畫人員經專案奉准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 日轉任為校聘人員者，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 四、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後，支薪標準如下：
  - (一)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應以行政(企劃)組員職稱進用，並依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重新核敘薪給。
  - (二)計畫人員之工作內容如具特殊性或專業性，得由用人單位敘明特殊事由，專案簽准留支原薪。專案簽准留支原薪期間，不得辦理晉薪或調薪。
- 五、計畫人員轉任校聘人員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相關自籌經費勻支。
- 六、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專簽留支原薪人員，應簽訂過渡時期契約書(如附件)，期間屆滿後，依新修正之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辦理改敘。不同意改敘者，於過渡時期契約書期間屆滿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補償費用。
- 七、本校行政單位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專簽辦理留支原薪人員之總人數，以轉任總人數 30%為原則。
- 八、本校行政單位專簽留支原薪人員離職後，如經同意遞補人力，應依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辦理進用與敘薪事宜。
- 九、本方案經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校得視本方案實施情形檢討修正之。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轉任過渡期間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契約期滿或「本校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計畫人員轉任方案」(如附件)實施期間提前結束時,甲方應依本校校聘人員新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改敘,乙方無意願改敘者,經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計算補償費用。
- 二、工作內容:
-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本契約聘用期間內,不辦理晉薪或調薪),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 五、經費來源:
-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七、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8時至12時,下午自13時至17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30分鐘。
    - 其他: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9時至13時,下午自14時至18時)
  -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完成加班申請程序。
  - (四)勞動節因配合本校辦公時間及業務需要得調移之,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校聘人員進修給假方式如下:
  - (一)利用公餘時間或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二)利用公假進修:任職2年以上,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登記,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惟每人每週公假時數,依課程實際需要,最高以8小時為限。
- 九、服務守則:
  -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庶免影響本契約工作之履行。
  - (六)遵守性別平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
  - (七)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 (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乙方如違反前項各款之任何情事,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 十、考核:依甲方「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惟考核甲等以上人員仍留支原薪。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用。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一、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甲方所訂之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65%,乙方負擔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視用人經費及年終考核結果,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五、職務加給：

- (一) 乙方經甲方用人單位認定任職職務確須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本校校聘人員各類加給標準，核發職務加給。
- (二) 乙方如有支領職務加給，每年應接受考核，經用人單位認定未符合應有職務表現者，甲方得於次月起，調降加給級數或予以停支。
- (三) 乙方如有支領資格條件變更、職務異動或工作內容調整之情形，用人單位應重新評估支領資格。

十六、福利：

- (一) 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 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 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 入股甲方員工消費合作社。
- (五) 參加甲方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 (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七、性平事項：

-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三)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行為之情事，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之一規定程序辦理。
- (四) 乙方如有前二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五)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者，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或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九點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終止契約。
- (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中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後附具結書），如有具結不實情事，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

十九、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二十、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二十一、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二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 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用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長 蘇慧貞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高等教育學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高等教育學府,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與辦理獎勵審查事宜,國際事務處得設<u>推動國際化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代表五至十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u>本委員會開會時,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得列席說明。</u></p>	<p>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與辦理獎勵審查事宜,國際事務處得設<u>國際事務委員會</u>,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設置以副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代表等組成之委員 5 至 15 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u></p>	<p>一、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委員組成。 二、法規體例及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獎勵評選標準如下： <u>(一) 雙語授課率。</u> <u>(二) 短期國際移動學生數。</u> <u>(三) 國際化校園環境建置：</u> 1.<u>文宣、網頁及法規等之雙語化。</u> 2.<u>設置國際化諮詢窗口。</u> 3.<u>境外生輔導機制。</u> 4.<u>其他相關之友善軟硬體設施與服務。</u> <u>(四) 國際鏈結：</u> 1.<u>提供院系所級交換生、雙學位及赴外實習機會。</u> 2.<u>提供跨國合作交流機會。</u> 3.<u>近三年內簽訂之雙聯學位合約計畫。</u> 4.<u>近二年舉辦之夏日學校、短期課程及夏/冬令營。</u> 5.<u>來訪二週以上之外國專家學者數。</u></p>	<p>三、獎勵審查標準如下： <u>(一)提升世界大學排名：</u> 1、<u>國際合著優質論文發表比例。</u> 2、<u>國際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u> 3、<u>跨國學位合作校數。</u> 4、<u>外籍專任教師比例。</u> 5、<u>國際專利獲證數。</u> <u>(二)推動校園國際化：</u> 1、<u>設置國際化諮詢窗口及系(所)網頁雙語化。</u> 2、<u>至本校進行研究、實習、交換之國際非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u> 3、<u>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實習、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u> 4、<u>非專任外籍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數。</u> 5、<u>外語授課課程數。</u></p>	<p>配合本校雙語校園策略及國際處四大國際化目標(打造在地國際化生態系統、質量兼顧之國際人才佈局、建構國際人才支持系統及永續發展知識平台之全球地位),修正獎勵審查標準。</p>

	<p>6、<u>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次數。</u></p> <p>7、<u>參與重要學術組織運作之人次</u></p> <p>8、<u>其他推動國際化相關資料。</u></p>	
<p>四、<u>本委員會每兩年依各系(所)提出之相關有利資料，進行綜合評選。</u>獎勵如下：</p> <p>(一)特優：<u>一名</u>，核給業務費新臺幣<u>十萬元</u>。</p> <p>(二)優等：<u>五名</u>，核給業務費新臺幣<u>五萬元</u>。</p> <p>(三)甲等：<u>五名</u>，核給業務費新臺幣<u>三萬元</u>。</p>	<p>四、<u>國際事務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底</u>前就各系(所)提出資料，進行綜合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三名、「甲等」及「最佳進步獎」若干名，獎勵如下：</p> <p>(一)<u>評選特優者</u>，核給業務費新臺幣<u>二十萬元</u>為原則。</p> <p>(二)<u>評選優等者</u>，核給業務費新臺幣<u>十萬元</u>為原則。</p> <p>(三)<u>評選甲等者</u>，核給業務費新臺幣<u>五萬元</u>為原則。</p> <p>(四)<u>評選最佳進步獎者</u>，核給業務費新臺幣<u>二萬元</u>為原則。<u>凡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或優等獎項之系所於次年將暫不評選為特優或優等。</u></p>	<p>一、修正評選辦理期程以每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二、修正獎項及金額，並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最佳進步獎獎項。</p> <p>三、配合辦理期程之修正，刪除第二項連續兩年獲特優或優等獎項之系所，次年不得再評選為特優或優等之規定。</p> <p>四、文字酌作修正。</p>
<p>五、獲獎系所得推薦有功職工至多二名，每名頒予獎勵金新臺幣<u>三千元</u>為原則。</p>	<p>五、獲獎系所得推薦有功職工至多二名，每名頒予獎勵金新臺幣<u>五千元</u>為原則。</p>	<p>修正有功職工之獎勵金額。</p>
<p>六、本要點<u>所需經費</u>，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p>	<p>六、本要點<u>所須經費</u>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

## Implementation Direc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motion Award for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5 年12 月13 日105 學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2nd NCKU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2016 academic year on December 13, 2016

106 年3 月8 日第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84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March 8, 2017

111 年9 月21 日第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214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September 21, 2022

111 年11 月22 日111 學年度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th NCKU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2022 academic year on November 22, 2022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高等教育學府，特訂定本要點。

1.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University”) has enacted these directions to reward its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for promoting exchanges with international academic institutions, facilitating the University becoming 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that is connected with the world.

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與辦理獎勵審查事宜，國際事務處得設推動國際化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代表五至十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委員會開會時，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得列席說明。

2.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University and implement award reviews,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ay establish 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consists of 5–10 members composed of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each college, all of whom have a 2-year tenure that is extendable upon expiration. The division directors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ay attend the committee meeting.

三、獎勵評選標準如下：

- (一) 雙語授課率。
- (二) 短期國際移動學生數。
- (三) 國際化校園環境建置：
  - 1. 文宣、網頁、法規之雙語化。
  - 2. 設置國際化諮詢窗口。
  - 3. 境外生輔導機制。
  - 4. 其他相關之友善軟硬體設施與服務。
- (四) 國際鏈結：
  - 1. 提供院系所級交換生、雙學位與赴外實習機會。
  - 2. 提供跨國合作交流機會。
  - 3. 近三年內簽訂之雙聯學位合約計畫。
  - 4. 近二年舉辦之夏日學校、短期課程及夏/冬令營。
  - 5. 來訪二週以上專家學者數。

3. The award review criteria are as follows:

- (1) The number of courses taught in foreign languages.
- (2) Global mobility: the number of outgoing students.
- (3) Promot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University campus:
  - i. Bilingual literature, website and regulations.
  - ii. Establishment of a consultation window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 iii. Mechanism of overseas student's counseling.
  - iv. Other relevant service facility.
- (4) Global engagement
  - i. Provide the opportunities of exchange programs, dual degrees and overseas internship.
  - ii.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iii. Dual degree contract plan signed in the past 3 years
  - iv. Summer schools, short courses, summer/winter camps held in the current two years.
  - v. The number of experts and scholars who have visited for more than 2 weeks.

四、本委員會每兩年依各系(所)提出之相關有利資料，進行綜合評選。獎勵如下：

- (一)特優：一名，核給業務費新臺幣十萬元。
- (二)優等：五名，核給業務費新臺幣五萬元。
- (三)甲等：五名，核給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元。

4.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shall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each department and institute each two year, and then select one High Distinction Award, three Excellence Awards, and three First Class Awards. The award values are as follows:

- (1) The winner of the High Distinction Award shall receive an operation fee of NT\$100,000.
- (2) The winners of the Excellence Award shall receive an operation fee of NT\$500,000.
- (3) The winners of the First Class Award shall receive an operation fee of NT\$30,000.

五、獲獎系所得推薦有功職工至多二名，每名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5.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that win the award may recommend up to two employees with merit, each of whom is eligible for a bonus of NT\$3,000.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6. The funds required for these guidelines are covered by the University's endowment fund.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These direct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following their approval by the NCKU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n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the same applies to any amendments.

##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研究教授聘任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重點創新產業發展，延續產學合作量能與產學合作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立法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研究教授，係指以契約進用退休教授，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二）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三）退休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本校退休副教授如退休前五年內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2000萬元者，得專案簽准後，依本要點辦理。 本校退休教授得聘為同職級之產學研究教授，非本校退休教授職稱由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審議認定。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資格條件。
三、各研究中心(用人單位)應擬訂進用計畫書，檢附擬聘人員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研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產學研究教授聘任事宜。 本校產學研究教授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明定產學研究教授遴聘程序及人事管理單位。
四、本校聘任產學研究教授所需經費、空間及設備，由各研究中心(用人單位)自行負擔之。	明定產學研究教授之聘任經費、空間及設備，由各研究中心自行負擔為原則。
五、本校產學研究教授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研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如產學表現傑出者，其聘期得約定為二年。因執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止。	明定產學研究教授聘約之期間，但因執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需要，得續聘之。
六、本校應與產學研究教授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研究費、工作內容、服務時間、差假、保險、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明定產學研究教授應簽訂契約書，並明定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
七、產學研究教授初聘時，應向本校據實說明校內外兼職、兼課等資訊，聘任期間如有新增校內外兼職、兼課，應送本校備查。	明定產學研究教授兼職兼課須主動揭露。
八、本校產學研究教授之管理，除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明定本要點為本校聘任產學研究教授之原則性規定，如其身分(退休人員)而另有規定時，仍從其規定。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研究教授聘任要點

111年9月21日第2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重點創新產業發展，延續產學合作量能與產學合作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研究教授，係指以契約進用退休教授，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二)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 (三)退休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本校退休副教授如退休前五年內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0 萬元者，得專案簽准後，依本要點辦理。  
本校退休教授得聘為同職級之產學研究教授，非本校退休教授職稱由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審議認定。
- 三、各研究中心(用人單位)應擬訂進用計畫書，檢附擬聘人員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研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產學研究教授聘任事宜。  
本校產學研究教授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四、本校聘任產學研究教授所需經費、空間及設備，由各研究中心(用人單位)自行負擔之。
- 五、本校產學研究教授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研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如產學表現傑出者，其聘期得約定為二年。因執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止。
- 六、本校應與產學研究教授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研究費、工作內容、服務時間、差假、保險、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 七、產學研究教授初聘時，應向本校據實說明校內外兼職、兼課等資訊，聘任期間如有新增校內外兼職、兼課，應送本校備查。
- 八、本校產學研究教授之管理，除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研究教授委任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因應國家重點創新產業發展，延續產學合作量

(以下簡稱乙方)

能與產學合作貢獻，訂立委任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一、委任期間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任乙方為\_\_\_\_\_。

## 二、委任酬勞

雙方議定在委任期間內由甲方在所屬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研究費新臺幣 00000 元整。

## 三、委任事務

甲方委任乙方執行                      (計畫名稱) 計畫之權利，就其研究之執行、規劃及管理，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 四、服務時間及地點

除服務地點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視計畫需要與乙方共同決定外，乙方得依計畫執行需要自行調配服務時間。

## 五、到職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委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

委任期間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委任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乙方如未依規定辦理離職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六、兼職及兼課

乙方到職時，應向甲方據實說明校內外兼職、兼課資訊，委任期間如有新增校內外兼職、兼課，應送甲方備查。

## 七、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得於到職時要求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委任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職災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八、退休

甲方得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研究費中代為扣繳。

## 九、福利事項

- (一)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
- (四)其他福利事項，悉依計畫補助或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

## 十、年終工作獎金

乙方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補助(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十一、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二、乙方對於職務上或工作時間內，或工作關係上所持有、保管、知悉或接觸之資料、圖說、筆記、備忘錄、使用手冊、規格說明、設計、裝置、文件、磁碟片、錄音影帶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機密性、財產性或重要性之技術、營業機密、營業資料或其他消息(以下簡稱機密資料)應嚴守下列事項：

- (一)乙方不得複製、抄寫、照相或以其他方法保有全部或一部分之內容。
- (二)乙方不得將上開機密資料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或以他方法洩漏於第三人。
- (三)乙方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為損害甲方，而使用機密資料。
- (四)乙方對於甲方已或將從第三人處所取得之機密資料，而甲方負有保密義務者，乙方亦應負保密義務。
- (五)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去效力。
- (六)乙方了解如有違反本條款之情事時，除甲方得終止契約外，乙方亦應負所有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 十三、性平事項

(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準用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之一規定程序辦理。

(四)乙方如有前2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五)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四、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五、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十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在委任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十七、契約終止

乙方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研究不力經通知後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委任契約。

計畫執行期限內若因故終止停止執行，甲方應即通知乙方，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乙方在委任期間如有違背應履行之義務時，甲方於查證後得終止契約關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八、乙方於委任期間內，有關資遣、退休及其他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 十九、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

(三)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註：1. 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委任期間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地 址：臺南市大學路1號

甲方計畫主持人：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簽章) 聯絡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之授課鐘點費、工作補助費及結餘款之規定如下：</p> <p>(一)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u>5</u> 倍；惟聘請國外專家學者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7,200元為原則；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 4,800元為原則。</p> <p>第(二)款以下各款條文未修正。</p>	<p>四.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之授課鐘點費、工作補助費及結餘款之規定如下：</p> <p>(一)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del>3</del> 倍；惟聘請國外專家學者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7,200元為原則；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4,800元為原則。</p> <p>第(二)款以下各款條文未修正。</p>	<p>參考各校EMBA現行收費狀況，將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倍數標準由現行3倍調整為5倍，各專班開課單位得斟酌經費收支盈虧狀況，於規定倍數內合理支給授課教師鐘點費</p>

##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28 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15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19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14 第69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10.08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24 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 第72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05.23 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1 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2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由該經費總額提撥27%為「校管理費」，餘73%則由各院系所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控管，並自負盈虧。所提撥校管理費用中，學院分配4%、圖書館分配1.5%、計網中心分配1.5%。  
管理學院之EMBA、IMBA班收入分配比例，準用本要點辦理。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辦理退費。
- 四. 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之授課鐘點費、工作補助費及結餘款之規定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5倍；惟聘請國外專家學者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7,200元為原則；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4,800元為原則。
  - (二) 論文指導費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於畢業時一次支給不超過4,000元為原則。
  - (三)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小時不得超過1,000元為原則。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 (四) 已支付所有專班所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負責碩士在職專班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班主任、導師等）工作費，每月以不超過8,000元為原則。每學年最多以12個月計算。
  - (五) 各院系所開設專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學位考試經費、論文指導費等相關教學支出，應於各院系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如不敷支付各項津貼支出時，得支付部分，由該班主管決定之。
  - (六) 學者專家演講費及上述各款支給標準，如因特殊需要支給較高標準，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七) 各開班系（所）未聘用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者，因業務需要須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之相關兼辦工作人員，每月申請支給加班費以不超過20小時為原則（加班費由各院系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
  - (八) 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院系所繼續使用。
- 五. 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專案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薪資之支應。
  - (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六) 出國旅費及舉辦學術會議之支應。
  - (七) 車輛租賃經費之支應。
  - (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財源之控管。
  - (十) 其他與碩士在職專班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之支應。
- 六.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助項目：</p> <p>(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p> <p>(五)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並以博士生與碩士生為優先。本款補助金額，以壹佰萬元為原則。</u></p> <p>(六)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u>但同年度補助人事</u></p>	<p>三、獎助項目：</p> <p>(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p> <p>(五)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p> <p>(六)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p> <p>(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發現或教學成效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p>	<p>一、依 110 年 9 月 3 日 110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有關各類獎助項目獲獎名額之流用及彈性比例、獲獎者重複申請同獎項、同年度經費補助於人事費應避免過度集中，建議應於法規中明訂，並於下次講座審查委員會議中討論」辦理。</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p> <p>三、增訂第二項。</p>

<p><u>費，以百分之七十為原則。</u></p> <p>(七) 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發現或教學成效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p> <p>(八) 本講座每年固定提撥新臺幣五百萬元，用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教師共同合作，進行有利於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但當年獎助經費結餘不足五百萬元，得依捐贈合約書第三條之精神，由本講座歷年結餘款項中提撥補足，若結餘款已使用殆盡不足支應，需新增經費以補正，否則不受此限。</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助項目如未申請，得流用至其他獎助項目。流用增加之名額，以不超過原獲獎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八) 本講座每年固定提撥新臺幣五百萬元，用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教師共同合作，進行有利於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但當年獎助經費結餘不足五百萬元，得依捐贈合約書第三條之精神，由本講座歷年結餘款項中提撥補足，若結餘款已使用殆盡不足支應，需新增經費以補正，否則不受此限。</p>	
<p>八、申請人如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助後，不得再申請同一獎助項目或性質類似之獎助項目。已獲得較高獎助者，不得申請其他獎助項目。</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申請人已獲第三點各款獎助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獎助或以性質相似之研究成果申請之。且申請人已獲得較高獎助項目者，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項目。</p>
<p><u>九、本校應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紀錄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並於每年12月底前提交該學年度計畫書及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書。</u></p>	<p><u>八、本校應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紀錄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並於每年12月底前提交該學年度計畫書及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書。</u></p>	<p><u>點次調整。</u></p>
<p><u>十、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獎助研究計畫案，其徵求、審核及管考等規定，由本校產學研發主責單位另訂</u></p>	<p><u>九、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獎助研究計畫案，其徵求、審核及管考等規定，由本校產學研發主責單位另訂</u></p>	<p><u>點次調整。</u></p>

之。	之。	
<p>十一、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十、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u>點次調整。</u></p>

##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90.09.05	第五一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93.05.25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4.18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9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12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2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2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
107.10.02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2.09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3.2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6.24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鑒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與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協助對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發明、創新或學術相關活動之獎助，暨對獲有重大成就者給予獎勵；並促使科技發展與人文素質的提昇更加緊密扣合。
- 三、獎助項目：
  -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五)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並以博士生與碩士生為優先。本款補助金額，以壹佰萬元為原則。

(六)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但同年度補助人事費，以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發現或教學成效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八)本講座每年固定提撥新臺幣五百萬元，用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教師共同合作，進行有利於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但當年獎助經費結餘不足五百萬元，得依捐贈合約書第三條之精神，由本講座歷年結餘款項中提撥補足，若結餘款已使用殆盡不足支應，需新增經費以補正，否則不受此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助項目如未申請，得流用至其他獎助項目。流用增加之名額，以不超過原獲獎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校應依捐贈合約書約定組成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捐款運用情形，依第三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送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助。

六、本講座受理申請推薦日期，由教務處公告之。但依第五點規定所推薦人選，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被推薦人成果或事蹟說明之。

八、申請人如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助後，不得再申請同一獎助項目或性質類似之獎助項目。已獲得較高獎助者，不得申請其他獎助項目。

九、本校應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紀錄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並於每年12月底前提交該學年度計畫書及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書。

十、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獎助研究計畫案，其徵求、審核及管考等規定，由本校產學研發主責單位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